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欧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36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刘佩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6,36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刘佩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9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9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6759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53天
起息日	2026年5月19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5月20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5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9.6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3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9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8月25日	1.00%-2.15%	是	110.74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1.00%-1.84%	是	23.19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2.05%-2.25%	是	51.25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3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1.83%-2.03%	是	16.01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9月2日	2025年10月27日	1.00%-1.85%	是	27.20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1,000万元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0月27日	0.95%-1.80%	是	28.75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7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28日	0.70%-1.71%	是	5.83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7日	0.50%-1.45%	是	2.38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4月30日	0.70%-2.05%	是	136.44万元
招商银行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2月2日	1.00%-1.71%	是	13.13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5月6日	1.00%-1.68%	是	134.77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3日	0.79%-2.67%	是	61.47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17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6年5月6日	2026年10月22日	0.70%-2.00%	否	—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0月22日	1.00%-1.71%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长进光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进光子于2026年5月20日发布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2	49667.76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1	52085.58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71	52085.58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1	52085.58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0、公告标题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04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期限一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大余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8日、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974.98	113,110.90
总负债	48,793.74	67,800.04
净资产	37,181.24	45,310.8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37,249.64
利润总额	4,426.24	8,916.63
净利润	4,066.93	8,014.60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大余支行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1.1 甲方为乙方与债务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8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无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1.2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以下称"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其中,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见本合同第十六条。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甲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

1.3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度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甲方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自愿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保证期间

3.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如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如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3.4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65,3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15%,实际担保金额为45,506.4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70%,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虔分余支高保字第41011145-506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胜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胜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徐胜广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胜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胜广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徐胜广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胜广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芮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张荣武先生、林南通先生、王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张荣武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芮斌先生、林海川先生、王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芮斌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原委员继续履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徐胜广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